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等股東此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0
附錄二 一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之間之重大差異.....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更改公司名稱」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擬批准建議將公司名稱由「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獨立與否));持有由本集團已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承辦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者或許可方、客戶、牌照持有人(包括任何分牌照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本公司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前者屆滿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期間」	指	具有載於本通函第14頁附錄一之第(h)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載於本通函第12頁附錄一之第(e)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任何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之任何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執行董事：

倪新光(主席)

涂寶貴(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玉章

黃澤強

呂巍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事項之資料：(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更改公司名稱方可作實。

本公司之新名稱會自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證書當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會持續作為該等股票之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會持續有效可作買賣、結算、註冊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其印有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後，任何新股票會以本公司新名稱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會適時另行公告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股份之新股份簡稱。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不影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所由購股權(如有)所擁有及附帶之權利及利益)，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計劃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十年將會有效且生效。因此，現有購股權計劃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期到期。

因本公司公開發售及資本重組(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所宣佈)而調整購股權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共105,555,960份購股權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中58,726,000份已獲行使，其中45,353,000份已失效或註銷及其中1,476,960份目前尚未行使。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終止或董事可隨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建議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時，不可據此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間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董事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彼等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

考慮到現有購股權計劃會於本公司召開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到期，故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員工、本集團已發行證券之持有人、諮詢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商或本集團顧問或承包商)授予購股權。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該計劃可讓本公司向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員工、本集團已發行證券之持有人、諮詢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商或本集團顧問或承包商)給予回報及獎勵，以及加強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董事亦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以於本公司取得金錢收益或擁有權，不僅作為彼等過去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回報，亦推動合資格參與者持續提升彼等之表現及效率，未來為本集團提供更佳服務，以及吸引及挽留所作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之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本公司可指明將獲授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每份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亦精確地指明釐定認購價之基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表現目標。董事可酌情納入任何條款，其中包括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董事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將保障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購入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當，因為對計算購股權價值甚為關鍵之多項變數未能釐定。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間及禁售期(如

董事會函件

有)。董事相信，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
- (b)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包括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除非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更新10%之限額，基準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於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全面行使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219,833,125股。

提呈以供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0至20頁之附錄。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A02室)可供查閱。

申請上市

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之間之重大差異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之分類已修改為包括(其中包括)(i)曾經或可能對被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人士及(ii)本集團任何已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有關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間之重大差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1至35頁附錄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之決議案，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免生疑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投票。

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形式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倪新光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認為被投資實體(本公司持有股權之實體)或會貢獻本集團利潤。本公司亦考慮向被投資實體的僱員、董事、人員或顧問授出購股權，能就彼等對被投資實體的貢獻提供激勵，從而間接有利於本集團。

(b)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按依照下文(d)段計算之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要約應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並自提呈要約之日起二十一(21)日內仍然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接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或獲提呈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概不可提呈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名義代價。當本公司收取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上述1.00港元之代價時，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接納。

承授人可就少於其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惟其接納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之倍數。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二十一(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有關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並無享有投票、紅利、轉讓及其他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引致之權利，惟本通函授予或根據相關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不時生效之細則授予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令有關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原先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之股份直至承授人之名字正式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e)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若有關行使將導致此限額被超逾，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上文(e) (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加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發行或授出股份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所述獲得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在上文(e) (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待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此限額。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 (iv) 在上文(e)(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f)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

- (a) 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合共超過0.1%；及
- (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以解釋建議授出，披露(i)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所提供推薦意見；(iii)載有與身為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董事有關之資料；及(iv)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修改，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g)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要約而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予或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該限額，則該要約及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合

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視為計算認購價之授出日期。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提呈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告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份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購股權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1)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刊發有關資料為止；及
- (2) 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計期間內：
 - (a)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

及於業績公佈日期結束時間。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於因遭革職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之罪行、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僱用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被終止受僱之日失效。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上文(k)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倘於有期間發生下文(q)至(s)段所指之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q)至(s)段行使購股權。

(m) 於因疾病或退休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因疾病或根據彼之僱用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則彼可於該終止之日後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該終止日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相關被投資實體最後實際工作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q)至(s)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彼可分別根據(q)至(s)段行使購股權。

(n) 於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l)及(m)段所列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之購股權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於終止持有本集團所發行證券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持有人之購股權承授人因該購股權持有人終止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終止當日失效。倘該等證券之授予人或發行人終止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則購股權承授人可於終止當日後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p) 於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或相關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者或許可方、客戶、牌照持有人(包括任何分牌照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之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訂立之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

(q) 於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收購建議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r)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由本公司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5個營業日收取有關通知)，應有權行使所有或任何彼等購股權之歸屬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該等數目股份。

(s)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召開會議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認購價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收取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配發和發行有關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數目予承授人。

(t) 註銷購股權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獲董事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註銷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計劃授權限額內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而作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u)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則獲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之(i)仍然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有之比例相同，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逾)，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則要求、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之補

充指引、上市規則之任何相關條例以及聯交所不時刊發之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v)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w)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預期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開始，並於該日起滿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x)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其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下列除外：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更改；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及
- (iv) 就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而言，凡涉及對賦予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執行者之授權作出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y)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z)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k)至(s)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因購股權承授人就其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違反(j)段之規定，而由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期；及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aa)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會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行使在該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日後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bb) 其他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載列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上文(u)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而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決定及對或會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現有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努力及／或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以及作為彼等長久以來為本集團提供精益求精之服務及／或支持之獎勵。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認為被投資實體(本公司持有股權之實體)或會貢獻本集團利潤。本公司亦考慮向被投資實體之僱員、董事、人員或顧問授出購股權，能就彼等對被投資實體之貢獻提供激勵，從而間接有利於本集團。

(2) 管理

現有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所發表之決定(除本文所提供者以外)對各方具有最終約束效力。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3) 合資格參與者

包括：

- (a)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任何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

包括：

- (a)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獨立與否))；

附錄二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之間之重大差異

- (b)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任何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股東；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或股東為其中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受益人之信託基金；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專業顧問；及
 - (g) 上述任何一類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 (b) 持有由本集團已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c)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承辦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者或許可方、客戶、牌照持有人(包括任何分牌照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之資格將由董事按以下任何一項或以上因素全權酌情決定：

- (a) 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
- (b) 合資格參與者之工作表現；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c) 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預期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要約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函件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當中訂明所提呈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定義見下文)並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其所獲授及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所約束之條款持有購股權。該要約將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期間內維持有效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並無相關要約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屆滿後可供接納。

授出購股權要約應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並自提呈要約之日起二十一(21)日內仍然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接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或獲提呈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概不可提呈接納。

(5)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董事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之期間隨時行使(該期間將不會超出承授人接納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提呈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告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份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購股權期間」)。

(6) 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於發生可影響本公司股份價格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價格之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影響價格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報章或其他媒體刊登為止。尤其於緊接：

(a) 董事會舉行會議通過本公司的中期或全年業績當日；及

(b) 本公司須刊發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限期屆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該等資料為止。

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i)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刊發有關資料為止；及(ii)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計期間內：

(a)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及於業績公佈日期結束時間。

(7) 終止僱用或董事職務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並因：

- (i) 身故以外之任何理由；或
- (ii) 彼出現不當行為，或出現任何破產，或無力償還，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認定犯下任何刑事犯罪行為（如獲董事會釐定）等理由或僱主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與有關集團訂立承授人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僱用之任何其他理由（「不當行為」）而終止受聘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或董事職務當日（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最後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內行使於該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上述一個月期限可由董事全權酌情延期，惟延期期間不得超逾原定期限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之罪行、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僱用之其他理由）（「不當行為」）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被終止受僱之日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因疾病或根據彼之僱用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則彼可於該終止之日後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該終止日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相關被投資實體最後實際工作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疾病或退休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終止之日失效。

(8)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惟並無出現前述所界定不當行為之理由所述若干會導致終止受聘或董事職務之事件，則已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全部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12個月期限可由董事會酌情延期，惟延期期間不得超逾原定期限屆滿日期起計6個月。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之不當行為，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9) 終止持有本集團發行證券之權利

不適用

倘身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持有人之購股權承授人因該購股權持有人終止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終止當日失效。倘該等證券之授予人或發行人終止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則購股權承授人可於終止當日後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10) 違反合約之權利

不適用

倘身為本集團或相關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者或許可方、客戶、牌照持有人(包括任何分牌照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之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訂立之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

(11) 變更股本之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合併、拆細、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削減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認購價及／或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如上文第(6)段所述)須作出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相應變動(如有)，惟上述變動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亦不得使承授人於變動後所持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變動前之水平不相符。為支付本公司交易之代價而發行股份所導致之資本架構變動則毋須作出任何變動。

倘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則獲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之(i)仍然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有之比例相同，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逾)，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則要求、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之補充指引、上市規則之任何相關條例以及聯交所不時刊發之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12) 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其有關聯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包括任何收購(定義見收購守則)，而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該等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十四(14)日內，全面或部分(最高達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數目)行使購股權。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收購建議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清盤權利

倘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主動清盤，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於通過上述決議案後二十一(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選擇將所持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視為已於通過該決議案前已獲全數或按其通知所列數額行使，並因此與股東享有同等權，可於清盤時可供分派之資產內收取假設承授人於有關決議案前一日已獲發該等股份而就該等股份原應收取之金額(如有)，減有關應付認購價。除上文另有規定者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由本公司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5個營業日收取有關通知)，應有權行使所有或任何彼等購股權之歸屬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該等數目股份。

(14) 重組、債務重組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訂立償債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上述償債協定或安排而舉行之大會通告當日，同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早於建議舉行之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全部或通知上所列數目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附上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舉行大會當日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發行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以該承授人之名義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召開會議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認購價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收取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配發和發行有關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數目予承授人。

(15) 購股權失效

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而不能行使：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第(7)、(8)或(11)段分別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c) 在第(14)段所述之安排計劃生效之情況下，該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d)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則為承授人因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按董事會決定)，或僱主可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有關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終止承授人之聘用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當日；
 - (e) 倘承授人為公司，則承授人開始清盤當日；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第(7)至(10)段、第(12)至(14)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f) 除第(13)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或
- (g) 承授人違反與購股權之不可轉讓性有關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而董事會行使權利將購股權視為失效當日。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及
- (iv) 因購股權承授人就其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違反(j)段之規定，而由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16)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以及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不得投票。所有於會上有關註銷購股權均須以投票形式批准。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獲董事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註銷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計劃授權限額內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而作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17) 期限

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可提早終止)，其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內有關於該期間屆滿時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規定將仍然有效。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或經董事會批准隨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定仍然有效。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預期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開始，並於該日起滿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18) 修訂條款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惟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下，不得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之規定而擴大合資格參與者之類別或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

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其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下列除外：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更改；

除非獲得本公司細則當時規定批准有關修訂股份權利時所需股東比例相同之大部份承授人同意，否則不得將現有購股權計劃作出對於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之修訂。

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重大修訂或更改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更改董事會有關修訂計劃條款之授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及
- (iv) 就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而言，凡涉及對賦予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執行者之授權作出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19)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或經董事會批准隨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定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會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行使在該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日後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20) 其他

另外，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會遵守涉及上市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上市規則當時現行條文。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載列之規定。本公司將會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

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任何糾紛(不論是否為股份目，購股權目的、認購價金額或其他)將會提呈核數師或本公司財務顧問以供其作出決定。彼等將會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其最終決定將會具有約束力。

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上文(11)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而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決定及對或會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茲通告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其規限並)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更改名稱之證明後，本公司名稱據此由「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且本公司董事(「**董事**」)據此獲授權採取就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文件以令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授出股份可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任何股份(「**股份**」)或會因行使任何可能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獲發行。新購股權計劃據此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以及董事據此獲授權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據此項下之股份並根據行使可能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並且採取就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以令新購股權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新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02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倘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該等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彼等當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